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9 次研商會議議程

###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處理原則

#### 討論事項：

- （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二)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  
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三)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  
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貳、報告事項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又查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作業，其中新北市等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
-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6 次研商會議就規劃作業部分訂定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且刻正辦理期末審查作業，故建議將「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以上者」該檢核點予以刪除，另就其餘 3 項檢核點說明如下：

- (一) 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1. 本次就辦理期末審查部分，計有澎湖縣（6 個月）及彰化縣（5 個月）等 2 縣（市）政府。
  2. 考量前開 2 縣（市）政府業於前次研商會議（按：第 28 次研商會議）均表示將於今（111）年 8 月底前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故請該 2 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 (二)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項檢核項目。

- (三)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經檢視第 2 期款部分，僅彰化縣政府尚未向本署請領第 2 期款，查該府雖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10223345 號函向本署申請撥付，惟經檢視尚缺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及契約影本等文件，故本署以 111 年 7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46860 號函文請該府於文到 1 週內補正並續辦補助款申請作業。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

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六、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1/7/19）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 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 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 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 查會議通過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 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 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 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 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0	110.12	111.01.25 第1場 111.02.16 第2場 111.02.19 第3場	110.12.30 公告公開 展覽及辦 理公聽 會，併同 提本市都 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 國土功能 分區圖及 劃設說明 書，後續 俟本市都 委會通知 審議時 程。	111.04.20 第1場	112.02 (修正預定 提部審議 會時程)	-	111.04 後 (修正預 定請撥時 間)	111.03.28 請領第2 期款 111.04.13 內政部核 撥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 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11.07.19 無更新)
連江縣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 中	111.08	-	111.08	-	111.10	-	112.02	-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 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111.06.20 無更新)
桃園市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 覽 90 日	110.11	110.11.02- 11.30 於 13 行政 區各舉辦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 案) 111.03.04	112.01	111.04.19	-	110.02.19 申請 110.03.04 核撥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案)。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場次公聽會			小組 111.04.11 大會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111.06.30 本府申請、111.07.11 營建署撥付、111.07.13 本府檢送執行成果報告
金門縣	110.12	110.03.26 繳交 111.01.03 繳交修正後報告書 111.01.18 審查通過	110.06	-	111.08	-	111.08	-	111.11	-	112.06	-	第一階段 109.12.18 110.01.04 核撥	第二階段 110.09.30 (110.10.21 核撥)	<b>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b> 1.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3.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6.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案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9.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1.07.19 無更新) <b>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b> 1.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3.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期中審查因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較久，依契約期程於110.11.10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並配合滾動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修正。
嘉義縣	110.10.27	110.10.27 繳交 111.01.12 修正後通過 111.03.07 核定	111.04.30	-	111.07	-	111.07	-	112.06	-	113.06	-	110.05	110.05.26 申請 110.06.09 核撥	1.於111年1月12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111年3月7日函同意核備。 2.於5月及6月分別取得營建署提供台灣通用電子地圖等59項圖資及接合版地籍圖。經111年7月15日召開第15次工作會議，討論都市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檢核修正意見，以及劃定說明書、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土地清冊之調整修正情形。 3.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已不及於7月辦理，請修正為111.12。
基隆市	111.02	-	111.05	-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6	-	110.09	110.09.13 申請 110.09.28 核撥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1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 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府審查。 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0.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4.111.06.08 已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5.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宜蘭縣	111.02.10 (如備註)	111.01.28 繳交 111.05.06 請廠商補充期末報告成果缺項 111.05.20 廠商檢送修正後成果	111.05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3	-	-	110.03.29 申請 110.04.09 核撥 110.04.12 入帳	1.108.0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110.04.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12.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於 7 月 15 日及 25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廠商預計於 8 月初提送修正後成果。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06.28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雲林縣	111.02	110.12.29 繳交 111.01.27 修正後通過	111.05	111.05.11 繳交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09	110.09.14 申請 110.10.05 核撥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1.7.19 無更新，並辦理公展前書圖製作及圖資更新事宜)
高雄市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05 同意備查	111.10	-	111.12	-	111.12	-	112.04	-	113.01	-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 萬元)	<b>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b>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b>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320萬)</b> 1.補助款已納入110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110年8月24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30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b>(111.06.20 無更新)</b>
新北市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1.04	-	111.07	-	111.07	-	111.10	-	112.10	-	109.11	109.11.16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110/10/13繳交,已於111/1/18備查。 <b>(111.07.19 無更新)</b>
屏東縣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111.02.10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09.11	110.03.05 申請 110.03.26 核撥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110.07.31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110.07.30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110.09.24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110.10.14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110.10.20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111年12至112年2月間辦理；另於111年5月至8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b>(未更新)</b>
新竹市	110.08	110.08.13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3.23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02	111.2.24 繳交	111.09	-	111.09	-	112.04	-	113.06	-	110.12	110.12.14 申請核撥 110.12.29 退請修正 111.01.06 再申請核撥 111.01.17 再退請修正及補檢 附文件 111.03.28 修補正文件後再次 申請核撥 111.04.11 核撥290萬元	1.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05.0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預計111.6.30 召開書圖草案審查會議。
臺	111.02	111.03.17	111.06	111.06.09	111.12	-	111.12	-	111.12	-	113.12	-	110.08	110.9.17	1.109.05.28 決標。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中市		繳交		繳交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2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b>11.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b>
澎湖縣	111.01	-	111.06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10	-	-	1.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預計 111.1.3、4、6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預定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
南投縣	111.02.28	111.04.28 繳交 111.06.14 審查通過	111.06.30	-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6	-	111.02	111.02.11 申請 111.03.04 核撥	1.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05.09 召開工作會議。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11.7.19 無更新)
嘉義市	111.01	<u>策略規劃報告</u> 110.04.23 繳交 110.08.19 審查未通過 <u>功能分區劃設</u> (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劃設說明書內容，已請廠	110.12	111.01.06	111.07	-	111.07	-	112.06	-	113.01	-	111.06 申請剩餘補助款款 241 萬元	111.04.15 核撥	<u>「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u>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商併行處理)													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01.06 完成。 6.111.6.29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有關核定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一案，配合本府辦理第2次追加預算期程，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府主計單位續辦，俟主計單位核定後，再向營建署申請核撥補助款。 <b>「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b>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花蓮縣	111.02	111.02.14 繳交 111.03.17 審查通過	111.05	111.06.27 繳交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	110.12	110.12.22 申請 110.12.30 核撥	1.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並辦理修正期末報告、公展前圖資更新作業。 11.111.07.13 召開第9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臺南市	110.11	111.03.22 期末報告書 繳交	111.06.30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	111.2.10 申請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1期款項(300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年10月15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年2月21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年3月22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年5月5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年6月10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年6月21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新竹縣	110.12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1	-	113.06	-	-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1.04.08 召開第4次研商會議。 5.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刻正由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內容。
臺東縣	111.03	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	110.12.13 申請 110.12.24 核發	1.9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109.11.26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7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111年3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8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9月份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110.10.06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 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 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111.05.10 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 元範圍 17.111.06.13 6 月份工作會議 18.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苗栗縣	111.04	111.05.27 繳交 111.07.01 第 1 次審查 會同意通過	111.06	111.05.20 繳交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	-	111.02.25 申請 111.03.09 核撥	1.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 設。 3.廠商應已於 110.10.27 繳交期中報告，計 110.12.22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 原則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發會 議紀錄。 4.111.01.27 繳交期中報告定稿本(於 111.3.8 函 發期中報告備查文)。 5.111.05.20 繳交功能分區圖草案(電子檔)初 稿，後續須辦理圖資更新事宜。 6.111.05.27 繳交期末報告，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書 部分同意通過，俟完成公展前圖資更新後， 續開第 2 次審查會。
彰化縣	111.02	-	111.08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11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 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1.27 召開1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111.06.20 無更新)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建議處理原則

### 說明：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本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於今（111）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等相關法定程序後，將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速後續審議進度，擬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委員）出席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與討論，以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能先行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
- 二、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又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大多訂有「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等規定。是以，本署研擬本部國審會委員參加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處理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專家學者身分」邀請本部國審會委員「出席」會議者，本部國審會委員將就專業知識或技術提供諮詢意見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身分」邀請本部國審會委員「列席」會議者，本部國審會委員將以瞭解及聽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情形，且不提供意見為原則；又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身分」邀請本部委員「出席」會議者，本部國審會委員將以不參與會議為原則。

- 三、又前開處理原則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3 次會議確認，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時，如為利本部國審會委員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請以「專家學者」名義邀請本部國審會委員列席並提供諮詢意見為原則。

**決定：**

## 參、討論事項：

### 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另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則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又位屬農業發展地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則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 二、又按前開規定，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既有合法農業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並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三、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就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認定其是否具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性質；或就屬既有合法農業，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認定其是否具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性質，本署研擬前開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列為以下 2 項議題，且該 2 項議題業經本署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討論，故再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俾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 子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何認定其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方式，前經本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陸續召開 3 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操作方式如下：

1.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2.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3.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二)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前開操作方式應再進一步明確化，建議本署再予敘明具體操作流程，案經本署研議相關操作步驟後，提至 111 年 6 月 1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討論，並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俾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 二、名詞界定

###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係指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二) 農業發展地區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係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該等地區係以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原則，又因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係屬都市計畫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有關本次議題所指農業發展地區之界定，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及第3類為範疇。

## 三、認定方式

### (一) 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1.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是以，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後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2. 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者，應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並未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同會商涉及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6次研商會議各與會機關意見，仍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辦理，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3.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 (二)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1.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包含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故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2.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 四、操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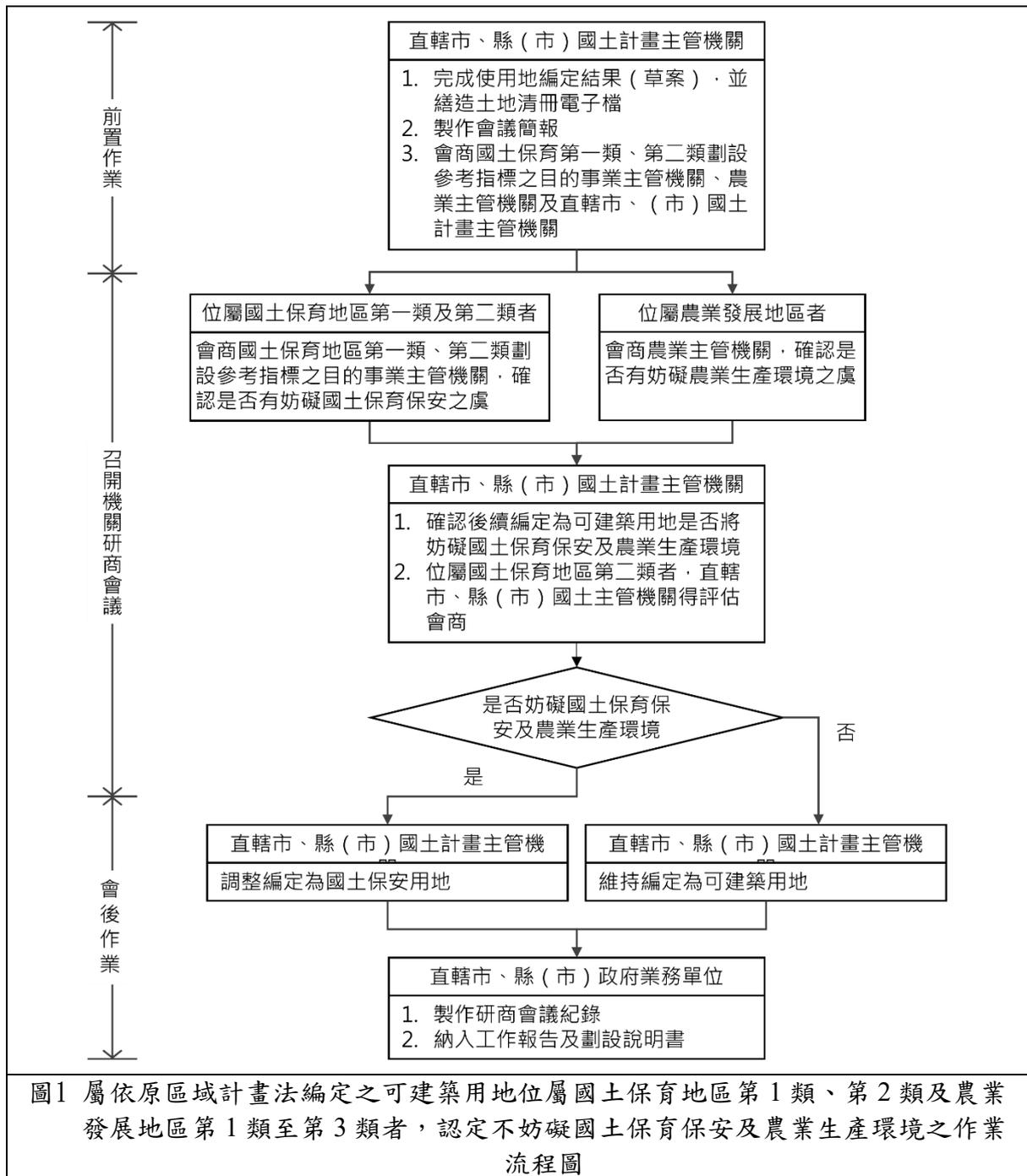
- (一) 按本法第6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則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又本

法第 21 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5.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
- (三) 綜合前開規定意旨，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原則應分別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及「供農業生產相關使用」為主，且係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原則，以

「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例外；倘有例外情形者，則應踐行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等相關程序。

- (四) 是以，有關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者，其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作業流程如圖 1。



## 五、行政作業建議

### (一) 辦理時間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且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與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故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二）前置作業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規定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並按以下說明予以註記：
  - (1) 「備註」欄位：註記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所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
  - (2) 「計畫管制」欄位：註記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管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計畫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森林區	交通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交通用地	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計畫作為○○使用

圖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為例)

## 2. 製作會議簡報

說明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分布情形。

### 3.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

將開會通知單併同會議簡報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提供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如表 2），俾利前開機關會前釐清確認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

表2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各大專院校
	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 (三) 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1.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即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2. 屬農業發展地區者：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將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3. 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4. 另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編定案件(如交通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於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時，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權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後，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又如申請變更編定之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業依據「農業主管機關

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有關機關（單位）亦將審慎評估前述案件是否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必要。

5. 次按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且依據該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是以，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係屬河川區域者，如經評估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仍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事宜。

#### （四）會後作業

1. 經前開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確認後，若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評估將該等土地維持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若有妨礙之虞，則應優先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2. 製作研商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者是否有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
3.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會商作業並據以調整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子議題二：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就既有合法農業，如何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之認定方式，前經本署於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陸續召開3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操作方式為將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二)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前開操作方式應再進一步明確化，建議本署再予敘明具體其操作流程，案經本署研議相關操作步驟後，提至111年6月13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6次研商會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並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俾確認後續處理方式。

### 二、名詞界定：既有合法農業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而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是以，本署將既有合法農業定義為屬依原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且作為農業相關使用者。

### 三、認定方式

- (一)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故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後續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二)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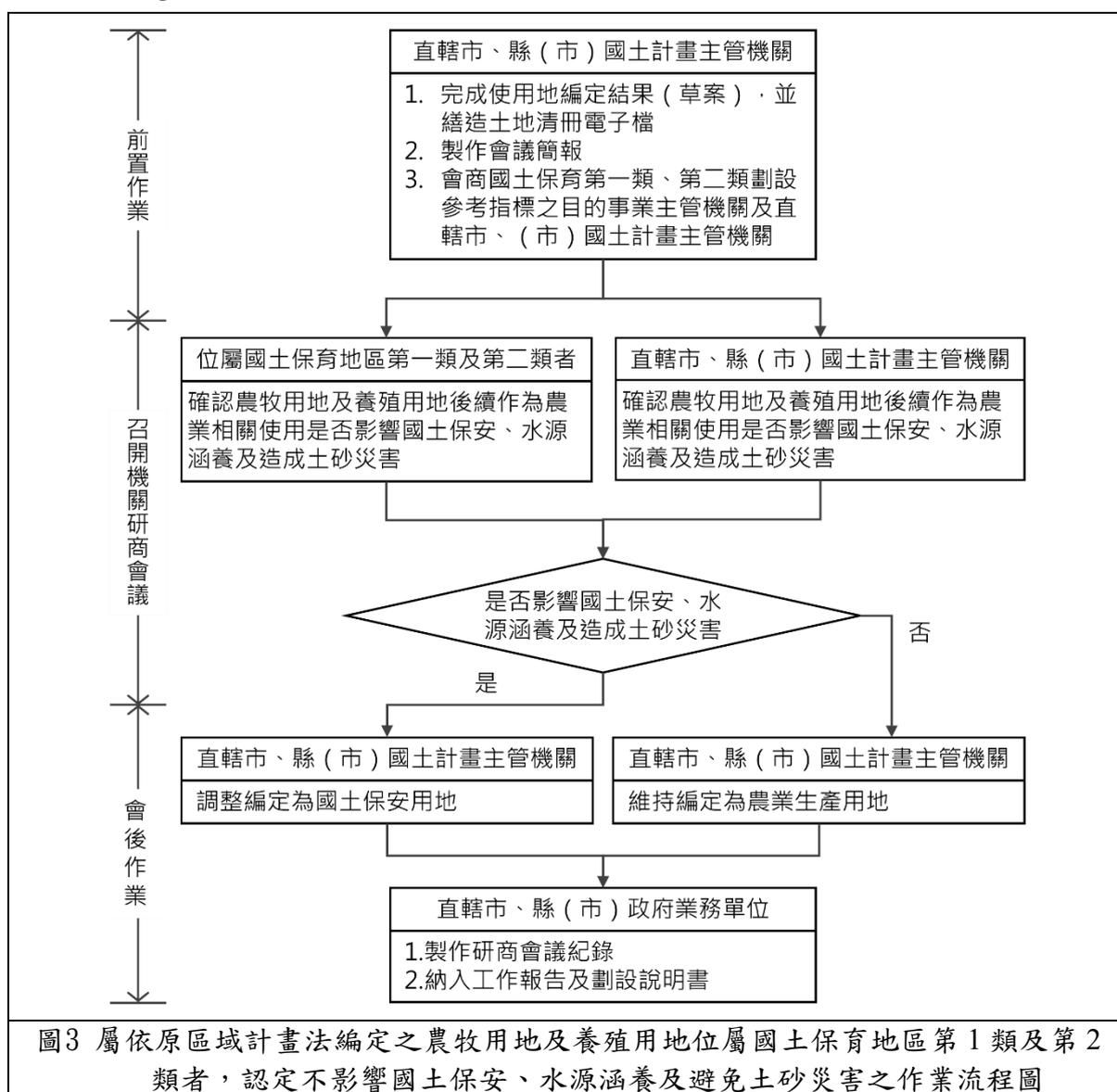
### 四、操作機制

- (一) 按本法第6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且該法第21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二) 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

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三) 綜合前開規定意旨，國土保育地區原則應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為主，且係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以「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為例外；倘有例外情形者，則應踐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相關程序。

(四) 是以，有關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其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作業流程如圖3。



## 五、行政作業建議

### (一) 辦理時間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且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與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故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二) 前置作業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規定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另考量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土地係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故建議如屬前開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原則無須會商有關機關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計畫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農業生產用地	涉及國2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計畫作為○○使用

圖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例)

### 2. 製作會議簡報

說明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

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分布情形。

### 3.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將開會通知單併同會議簡報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提供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表 3），俾利前開機關會前釐清確認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虞。

表3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各大專院校
	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 (三) 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1. 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虞，即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2. 另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如原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經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因前開土地業經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後續有關機關亦將納入得否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之考量。

### (四) 會後作業

1. 經前開有關機關確認後，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評估維持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若有影響之虞，則應優先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2. 製作研商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是否有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
3.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會商作業並據以調整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議題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 依據本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陸續召開 3 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定方式如下：

表4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地編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地	國土保育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海洋資源				
	1	2	1	2	3	4	2-1	2-2	2-3	3	1-1	1-2	1-3	2	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宗教用地(註 1)、公共設施用地(註 3)、遊憩用地(註 4)、農業設施用地(註 5)、農業生產用地(註 6)、產業用地(註 7)、特定用地(註 8)														
	---	特定產業用地(註 9)													

註 1：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甲種、乙種、丙種、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註 3：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註 4：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編定為遊憩用地。

註 5：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註 6：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註 7：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及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者，得編定為產業用地。

註 8：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及產業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註 9：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

(二) 前經臺中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提問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方式，提問如下：

1. 臺中市：提請確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無興辦事業計畫或其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已不可考，其使用地編定作業應如何辦理。
2. 新竹市：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四規定，現況作為礦業及交通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編定為礦石用地、交通用地之依據，其使用地編定作業應如何辦理。

## 二、建議處理方式

按前開背景說明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辦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所需佐證之資料，包含開發計畫許可函、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函、合法寺廟登記證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等資料；其中，有關興辦事業計畫部分，亦得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作為編定使用地之依據，建議操作方式如下：

### （一）具土地參考資訊檔者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應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
2. 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依土地參考資訊檔進行編定，說明如下：

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本署再予彙整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相關細項（如表5），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照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後，據以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表5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彙整表

興辦事業計畫類型	項次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項目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具興辦事業計畫作宗教使用者，或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正式寺廟登記證	21	宗教建築設施	宗教用地
記載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	1	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公共設施用地
	2	興建學校	
	3	設置幼兒園	
	4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12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14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1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16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18	電信相關設施	
	2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記載供農業產業價值鏈相關設施使用	6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業設施用地
	7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8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9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記載供休閒農業相關設施使用	10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產業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及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5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1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興辦事業計畫類型	項次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項目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記載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及產業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	11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特定用地
	13	土資場相關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20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22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2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25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2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29	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30	特定工廠設施	特定產業用地

- (1) 具興辦事業計畫作宗教使用者，或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正式寺廟登記證者，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 (2) 記載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 (3) 記載供遊憩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遊憩用地。
- (4) 記載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 (5)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及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者，得編定為產業用地。
- (6) 記載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及產業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 (7) 僅有核定文號者或載明該興辦事業計畫已廢止者，得

編定為特定用地。

(二) 無土地參考資訊檔者

1. 該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2. 非屬前項土地者，原則建議編定為特定用地。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議題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按本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陸續召開 3 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於第 1 次編定時，應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
- (二) 次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110 年 2 月版)，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後續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時，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表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 (三) 前經臺東縣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提問有關古蹟保存用地後續使用地編定方式，提問如下：
1. 臺東縣：臺東縣境內計有 3 處古蹟保存用地均屬公有，為縣定考古遺址包含「巴蘭考古遺址」、「都蘭考古遺址」，現況皆為遺址，請問後續古蹟保存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2. 桃園市：桃園市蓮座山觀音寺為三級古蹟且具正式寺廟登記，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古蹟保存用地，請問後續古

蹟保存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圖5 臺東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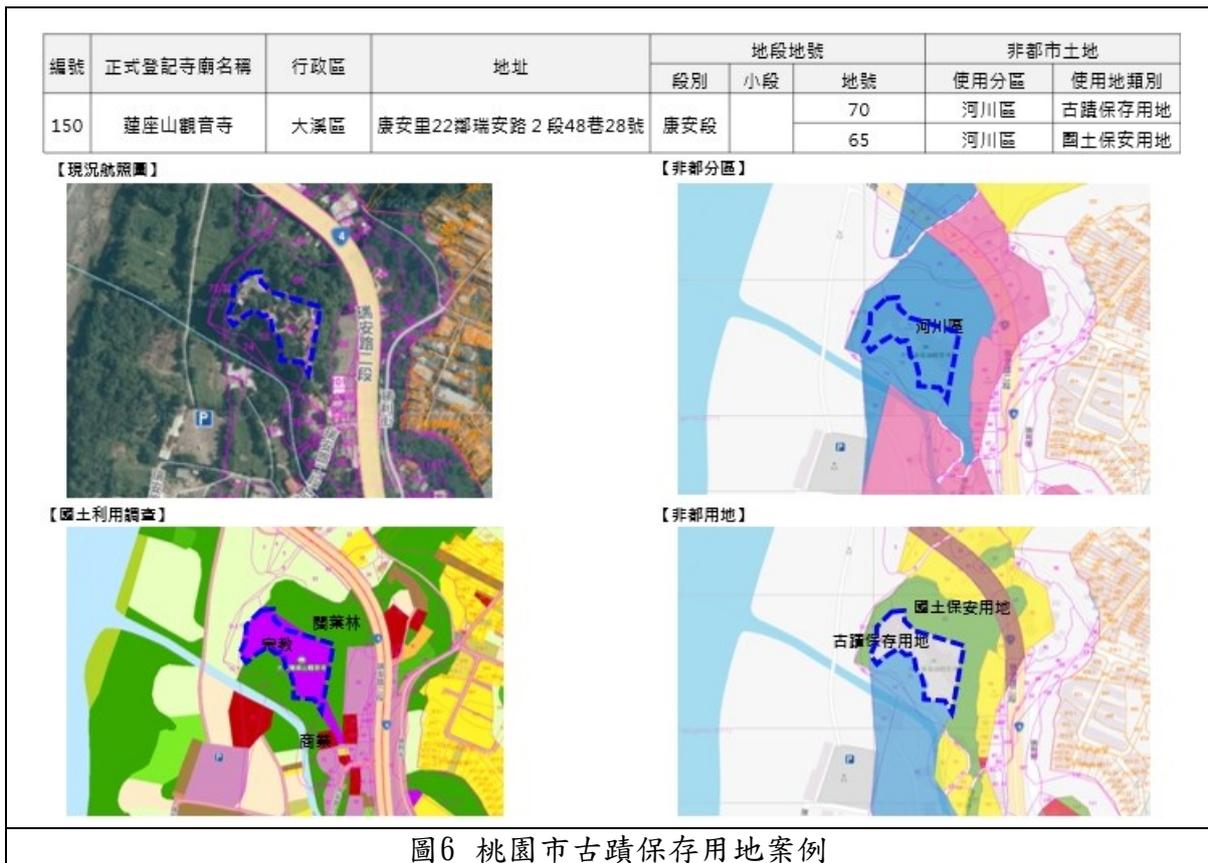


圖6 桃園市古蹟保存用地案例

二、現況分析

(一) 經查全臺共計 101 筆古蹟保存用地，且計有 12 個直轄

市、縣（市）有古蹟保存用地，其土地筆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7，其中以新竹縣最多（45 筆）、澎湖縣面積最大（6.02 公頃）。

表7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清查表

縣市	土地筆數	土地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桃園市	11	10.89%	3.94	16.42%
新竹縣	45	44.55%	4.98	20.75%
苗栗縣	1	0.99%	0.35	1.46%
彰化縣	2	1.98%	0.49	2.04%
南投縣	2	1.98%	0.26	1.08%
嘉義縣	18	17.82%	2.93	12.21%
臺南市	10	9.90%	1.67	6.96%
高雄市	2	1.98%	0.14	0.58%
屏東縣	3	2.97%	0.13	0.54%
花蓮縣	2	1.98%	0.31	1.29%
臺東縣	3	2.97%	2.78	11.58%
澎湖縣	2	1.98%	6.02	25.08%
總計	101	100.00%	24.00	100.00%

（二）經套疊前開古蹟保存用地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後，現階段作為建築使用土地或遊憩使用土地等涉及建築量體者計約 11.74 公頃，占所有古蹟保存用地為 48.90%。

表8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使用現況清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公共使用土地	環保設施*	0.07	0.29%
水利使用土地	防汛道路	0.02	0.08%
	海面	0.06	0.25%
	溝渠	0.12	0.50%
	蓄水池	0.10	0.42%
交通使用土地	道路	1.62	6.74%
其他使用土地	空置地	2.54	10.57%
	軍事用地	0.01	0.04%
	裸露地	1.48	6.16%
建築使用土地	工業	0.03	0.12%
	住宅	0.35	1.46%
	其它建築用地（宗教、殯葬設施）	6.85	28.51%
	商業	0.12	0.50%
森林使用土地	人工林	2.13	8.8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天然林	2.44	10.15%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1.69	7.03%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1.53	6.37%
	休閒設施	2.87	11.94%
總計		24.00	100.00%

\*註：該處古蹟保存用地係新竹縣縣定古蹟新埔褒忠亭之古蹟範圍，現況屬公共使用土地且供環保設施使用之建築物為褒忠亭義民廟公廁。

### (三) 另就古蹟保存用地之權屬部分，盤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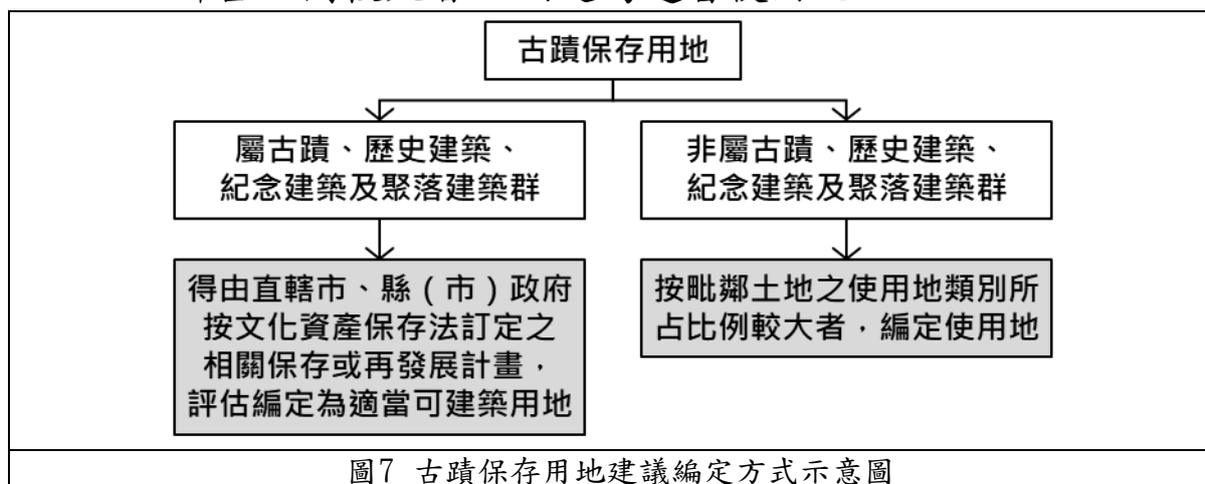
表9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土地權屬清查

權屬	管理者	土地筆數
公有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2
	屏東縣政府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1
	臺東縣政府	1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
	小計	13
公私共有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私有	--	87
總計		101

##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 考量古蹟保存用地性質特殊，並非全數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均有建築利用行為，且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之有形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4類始有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是以，屬前開4種利用類型之古蹟保存用地，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可建築用地。
- (二) 除前開4類有形文化資產外，考量其餘古蹟保存用地尚無建築使用事實，且於國土計畫階段無論編定為何種使用地類別均不影響其後續使用。是以，建議直轄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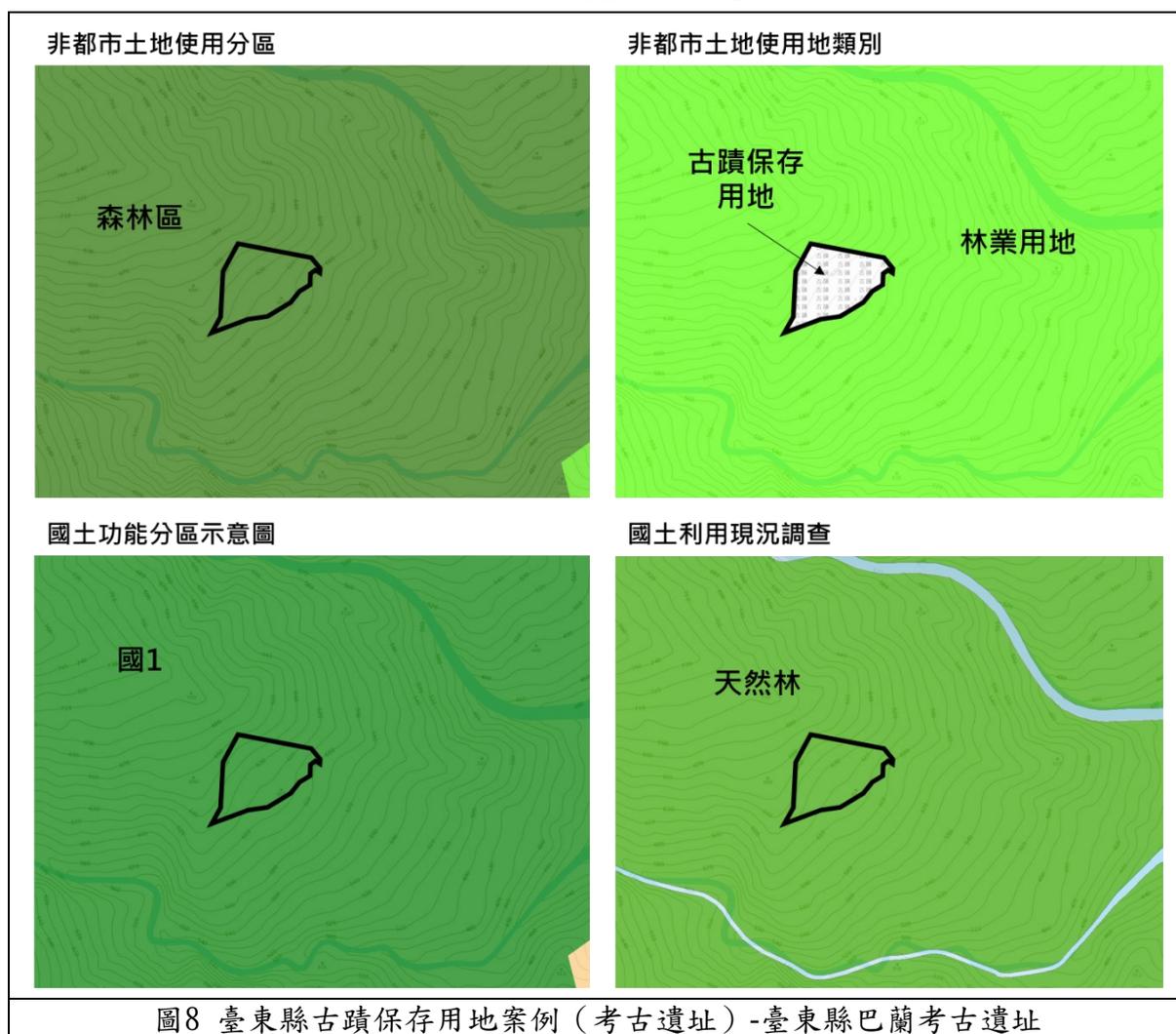
(市)政府得按毗鄰該古蹟保存用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所占比例較大者，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三) 案例說明

#### 1. 臺東縣巴蘭考古遺址：

屬縣（市）定考古遺址，非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且國土利用現況套疊成果均為天然林使用。按其毗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編定，爰建議優先編定為林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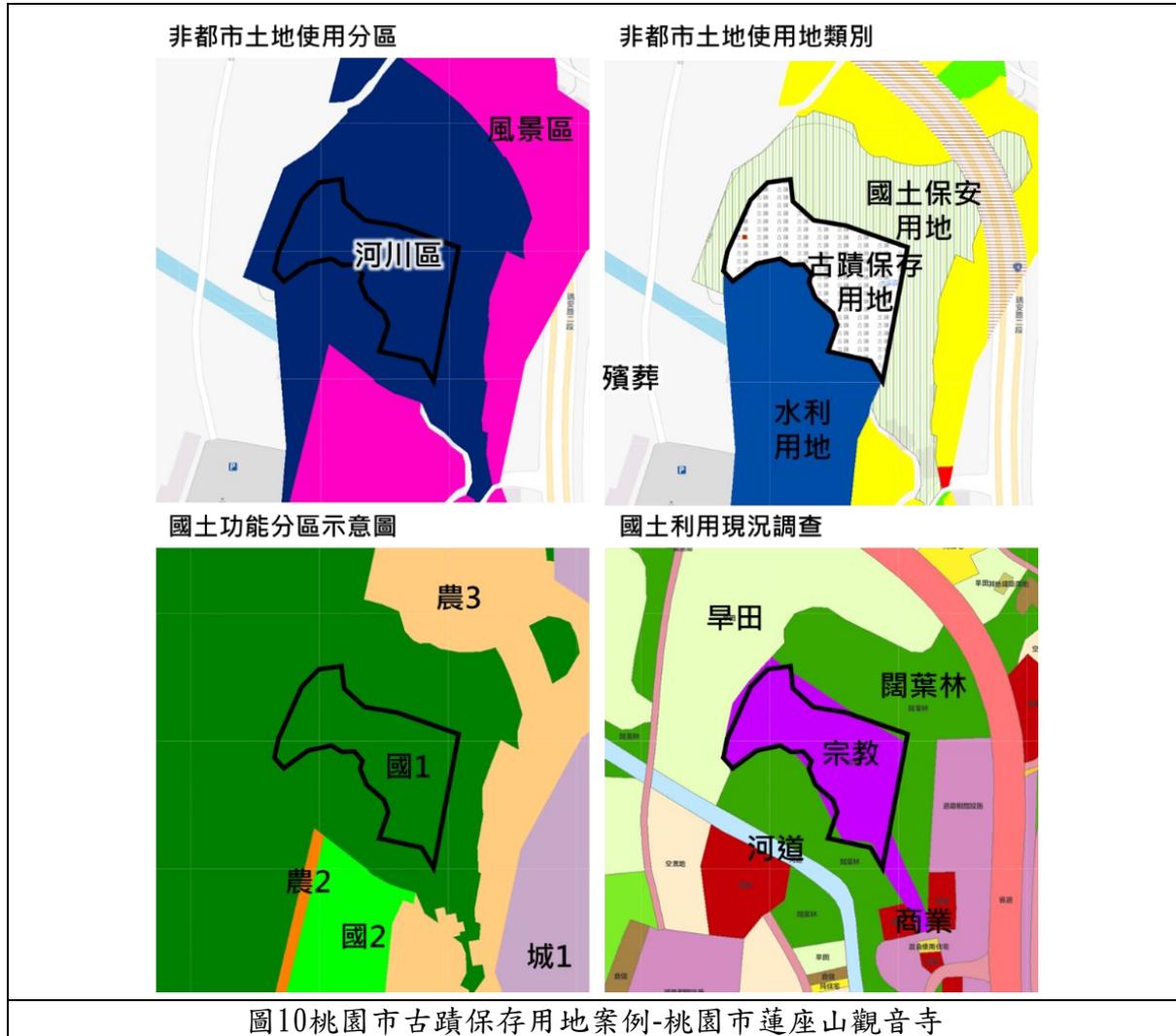
2. 屏東縣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屬歷史建築，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爰建議按土地使用現況評估編定為殯葬用地。



### 3. 桃園市蓮座山觀音寺：

屬直轄市定古蹟，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且考量該寺業取得合法寺廟登記證，爰建議得評估編定為宗教用地。



#### 4. 新竹縣新埔褒忠亭：

屬縣（市）定古蹟，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爰建議縣府先行釐清該文化資產是否具興辦事業計畫且作宗教使用，如是，則得優先編定為宗教用地。

現況照片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圖11新竹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新竹縣新埔褒忠亭

### 5. 澎湖縣西嶼東臺：

屬國定古蹟，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且土地使用現況為砲臺，爰建議得優先編定為建築用地。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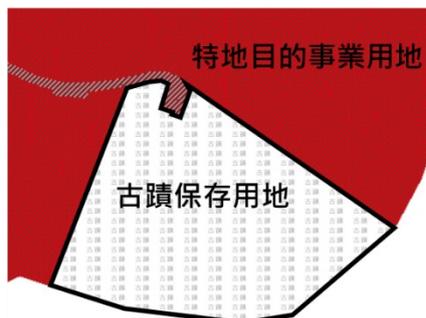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圖12澎湖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澎湖縣西嶼東臺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